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0719-05 号）和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 74 执 1446 号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被冻结人：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

冻结股数：546,237,405 股及孳息（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，其中 540,000,000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冻结，已质押），6,237,405 股（无限售流通股，轮候冻结）。

冻结起止日：540,000,000 股冻结起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—2022 年 7 月 18 日；6,237,405 股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,237,405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；本次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546,237,405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8%。

二、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

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0日